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49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4916.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办法》已于2005年12月30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地支持我部对全国劳动保障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二00六年一月六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公正透明的劳动保障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推行依法行政，改进劳动保障部机关及直属机构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能，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保障部在劳动保障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和劳动保障政务信息等方面对全国劳动保障系统(以下称“本系统”)实行政务公开的事项。劳动保障部机关及直属机构(以下称部属各单位)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推行政务公开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方便的原则。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免于公开的事项外，凡劳动保障部直接从事的劳动保障事务和掌握的劳动保障信息，均面向本系统予以公开。公开内容要全面真实，公开方式

要及时便捷，办事结果要公平公正，要方便本系统工作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办理有关事务和对劳动保障部实行监督。第四条 公开事项在增加、变更、撤销或终止时，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第二章 政务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除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外，劳动保障部向本系统公开的事项还有：(一)执行政策的具体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